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北部湾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北部湾大学2025年校园“四害”及室内常见病虫害防制服务采购（重）、GXJTZ[2025]28003（项目名称/项目编号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北部湾大学2025年校园“四害”及室内常见病虫害防制服务采购（重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广西久安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4.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.0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广西久安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12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